ITU-R 256-1/5号课题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陆地移动业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对用于陆地移动业务应用、数据速率在几十Gbit/s至100 Gbit/s以上的高速大容量无线电通信的需求日益增长；

*b)* 由于近期太赫技术的发展，在275 GHz以上操作的集成器件和电路可实现各种复杂的应用；

*c)* 上述器件和电路可为陆地移动业务系统提供此类高速大容量无线电通信；

*d)* 电器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等标准制定组织正在开发使用275 GHz以上频率、采用50 GHz以上宽带连续带宽的太赫无线系统；

*e*) 275 GHz以下频率范围无法提供用于陆地移动业务的50 GHz以上的宽带连续带宽；

*f)* 在《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中，主管部门已将275-1 000 GHz频率范围的一些部分确定用于无源业务应用；

*g)* 无源业务使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并不妨碍有源业务对这一频率范围的使用；

*h)* 需规定陆地移动业务与考虑到*f)*所述的无源业务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i*) WRC-19开始研究将275-450 GHz频率范围提供给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使用，

认识到

*a)* ITU-R RS.2431号报告“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EESS（无源）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提供了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地球观测（无源）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b)* ITU-R SM.2352号报告提供了275-3 000 GHz频率范围内有源业务的技术发展趋势；

*c)* ITU-R RA.2189号报告启动了275-3 000 GHz频率范围内射电天文业务与有源业务的共用研究，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陆地移动业务有哪些技术和操作特性？

进一步做出决定

1 应开展陆地移动业务与无源业务之间以及陆地移动与其他有源业务之间的共用研究，同时考虑做出决定中所述的特性以及WRC-19研究的相关成果；

2 应提请其他研究组，特别是第7研究组，注意275-1 000 GHz频率范围内的研究结果；

3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报告或手册中；

4 上述研究应在2023年之前完成。

类别：S2